



243012050317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宁国新环监【2024】第 254-1 号

项目名称: 轻质白油 (W1-60) 燃烧尾气污染物检测

委托单位: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8 月 26 日

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二〇二四年八月

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复印无效

证书编号: 243012050317

名称: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地址: 贺兰县富兴北街以东陕商总部(创业路5号) D座3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  
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 
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  
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3012050317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三〇年一月二十四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中心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中心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等商业性宣传。
- 6、复制或部分复制未加盖本中心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7、微生物样品不得复检。



承担单位：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报告编制：李瑞娟

审 核：马晓红

签 发：张雪莲

检测人员：李金涛 张自鑫 张 枫 李瑞娟

单位名称：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联系电话：0951-5613815

传 真：0951-5613815

邮 编：750001

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公司的委托, 我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~8 月 22 日对宁夏滔博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轻质白油 (W1-60) 产品燃烧尾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, 并编制检测报告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频次及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排放废气	宁夏滔博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燃烧尾气排气筒	2024 年 8 月 20 日	采样头防静电包装袋独立包装	颗粒物、氧含量(O <sub>2</sub> )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### 2.2 采样及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期间,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等技术规范要求, 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-2。

表 2-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排放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
	氧含量(O <sub>2</sub> )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---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<sup>3</sup>

### 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我中心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- 2、检测分析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 经过计量部门校准/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, 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见表 3-1。
- 3、采样人员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气对烟气分析仪进行校准, 烟气分析仪校准见表 3-2。

表 3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名称/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是否合格
电子天平 CPA225D	GXYQ-025	2023. 8. 30~2024. 8. 29	合格
恒温恒湿称量箱 CMT1500LA	GXYQ-104	2023. 10. 31~2024. 10. 30	合格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GXYQ-106	2024. 6. 12~2025. 6. 11	合格

表 3-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标准气体		校准结果				
	名称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测定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示值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范围值	结果
2024. 8. 20	二氧化硫	14. 6	测前	14. 7	+0. 1	≤±5μmol/mol (14. 3mg/m <sup>3</sup> )	合格
			测后	15. 0	+0. 4		
	一氧化氮	14. 1	测前	15. 3	+1. 2	≤±5μmol/mol (6. 7mg/m <sup>3</sup> )	合格
			测后	15. 0	+0. 9		
	一氧化碳	75. 0	测前	76. 7	+1. 7	≤±5μmol/mol (6. 2mg/m <sup>3</sup> )	合格
			测后	76. 0	+1. 0		

### 四、检测结果

轻质白油 (W1-60) 产品燃烧尾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轻质白油 (W1-60) 产品燃烧尾气检测结果

燃料类型		轻质白油 (W1-60)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宁夏滔博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燃烧尾气排气筒	烟温	℃	121.5	122.3	122.8	
	流速	m/s	2.3	1.3	2.1	
	含氧量	%	20.4	20.5	20.4	
	标干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622	351	566	
	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06	<0.0004	<0.0006
	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2	<0.001	<0.002
	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	5	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2	0.003
	一氧化碳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0	15	1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	0.01	0.01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制: 杨明

审核: 马明

签发: 张雪莲

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

2024年8月26日

